

#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英文名称: CHINA FEED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 CFIA。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饲料生产、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企业为本,以服务为宗旨,全心全意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服务,推动我国饲料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农业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北京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开展饲料行业调研,为政府制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

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提出建议；

（二）反映饲料行业诉求，协调会员、行业、政府之间的关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

（三）开展饲料行业自律，营造行业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四）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开展以下工作：对饲料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组织饲料行业标准制修订，推动饲料工业化；贯彻实施饲料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五）开展行业培训，提高行业从业者素质；

（六）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推广饲料行业科技成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开展饲料行业评比和推介；

（七）开展技术与管理咨询，为饲料企业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议；

（八）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行业宣传报道，编辑出版饲料行业有关书籍、报刊、软件、音像制品等，建立行业网站，搭建饲料行业信息交流平台；

（九）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组织经贸合作与技术交流，举办展示活动、研讨会、学术讲座等活动，提供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

（十）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发展与国外饲料行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友好联系，组织会员参加有关国际交流活动，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为协调反倾销等国际贸易的应对工作提供服务；

（十一）承办政府委托、交办的其它事项。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饲料生产、经营、监督检验、合格性评定、科研、教育、宣传等业务的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从事饲料行业管理、监督检验、科研、教育等工作的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经本会批准后可分别成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单位会员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个人会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有权要求本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七) 有权要求本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宣传普及饲料行业的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
- (七)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行规行约。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讨论并决定本会工作方针、任务；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农业部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十一) 提出终止动议；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 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任职最高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农业部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农业部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如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农业部审查、民政部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会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



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团体的资产。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农业部审查同意，并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农业部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

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  
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  
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  
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